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地籍測量學分班

106.05.05

1.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2. 開課期間：106年07月15日至107年01月20日 每週六（0810-1200時;1310-1800時）
3. 開班宗旨：
 - (1)為因應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測量技師需具備民法物權、土地法、土地登記、地籍測量共計八學分。
 - (2)由於各縣市地籍測量人員短缺，為使非測量專業人士具備公職人員「測量製圖」應考資格，辦理此學分班。
 - (3)本校為加強推廣教育，擴大對社會服務，輔導現職測量技師、地籍測量人員或對地政實務有興趣者，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特設立「地籍測量學分班」。
4. 收費標準：每學分3,500元(每課程7,000元)，可任選科目報名。
5. 招生人數：106/05/01開始報名（以各課程開課日前兩週截止，如製圖學上課日期為106年11/18，截止日為106年11/04），15人開班，35人額滿為止，欲報從速。
6. 報名繳費：學費轉帳收據影本
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銀行代號：013
帳號：260-50-010807-1，戶名：逢甲大學
註：上課期間需校內停車者，請務必於開課前，檢附汽車駕照與行照影印本向主辦單位申請辦理臨時汽車通行證，通行證於開課日發放。
7. 諮詢聯絡：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丘逢甲紀念館三樓313系辦公室或五樓528研究室)
電話：04-24517250轉4738（謝長城先生）或4701~4703；4708（洪本善老師）；
傳真：04-24517560；網址：<http://www.lm.fcu.edu.tw/>
8. 課程之內容、上課講師與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上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籍測量	2學分 (36小時)	林登建/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洪本善 (共同授課) (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秘書)	106年 07/15、07/22、 07/29、08/05
土地法	2學分 (36小時)	何彥陞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06年 08/12、08/19、 08/26、09/02
土地登記	2學分 (36小時)	何彥陞、辛年豐 (共同授課)	106年 09/09、09/16、 09/23、10/14
民法物權	2學分 (36小時)	辛年豐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06年 10/21、10/28、 11/04、11/11

測量學	2 學分 (36 小時)	李樹莊 /國立成功大學航測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106 年 07/15、07/22、 07/29、08/05
地理資訊系統	2 學分 (36 小時)	聞祝達 /文化大學地理學博士、洪本善 (共同授課) (大華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106 年 08/12、08/19、 08/26、09/02
測量平差	2 學分 (36 小時)	洪本善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立大學測量學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06 年 09/09、09/16、 09/23、10/14
航空測量	2 學分 (36 小時)	李樹莊 /國立成功大學航測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106 年 10/21、10/28、 11/04、11/11
製圖學	2 學分 (36 小時)	許哲明 /文化大學地理學系碩士 前國防部軍備局第 401 廠(製圖廠)廠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暨空間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	106 年 11/18、11/25、 12/02、12/16
衛星大地測量	2 學分 (36 小時)	洪本善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立大學測量學博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06 年 12/23、 107 年 01/06、 01/13、01/20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課程報名截止日期為開課前兩週，如製圖學上課日期為 106 年 11/18，報名截止日為 106 年 1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7/15 至 107/01/20 每星期六上課 9 小時(08:10~12:00； 13:10~1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則上每科目連續上課四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9/30, 10/07, 12/09(地特考),12/30, 為彈性上班或連休假日，順延一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9. 補充說明 - 測量製圖公職考試科目如下：(107 年起略有修訂)

(1) 每年七月份考試

甲、**高考三等**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地理資訊系統、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地圖學。

乙、**普考四等**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學概要、測量平差法概要、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2) 每年十二月份考試

甲、**三等地特(類似高考)(考程 3 天)**

國文(含公文撰寫)、英文與法學知識、土地法、GIS 與數值製圖、測量學、測量平差、航空測量、地籍測量。

乙、**四等地特(類似普考)(考程 2 天)**

國文(含公文撰寫)、英文與法學知識、土地法規概要(含地籍)、GIS 與數值製圖概要、測量學概要(含地籍)、測量平差概要。



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

班別	106 年地籍測量學分班			生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畢/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務請填寫)：						
E-MAIL (務請填寫)							
學費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勾選欲報名之課程：		
服務機關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法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物權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測量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學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平差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測量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學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系統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大地測量 (2 學分)			
	部門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傳真				
	職務性質 (請圈選)	1 人事、行政、總務類 2 助理、秘書類 3 行銷、企劃類 4 業務、銷售類 5 財務會計類 6 軟體設計、研發類 7 MIS、IT 管理類 8 多媒體製作、設計類 9 光電工程及研發類 10 機電工程及研發類 11 生產、製造、倉管類 12 客戶服務、技術服務類 13 新聞、傳播、出版類 14 教育、文化、學術類 15 品管、IE、安規類 16 藝術、設計、美工類 17 旅遊、餐飲、運輸服務類 18 保全、警衛類 19 法務、顧問、代書類 20 其他服務類			學分費：3,500 元 / 學分		
訊息取得 (請圈選)	11 郵寄簡章 12 張貼海報 13 電子郵件 14 本校網站 15 其他網站 21 報紙廣告 22 電視廣告 23 廣播電台廣告 24 傳真 31 親友介紹 32 母校師生 33 本校師生 34 來電洽詢 35 其他						
繳交資料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1 張(申請學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駕照影本(申請停車證,檢核後交還,車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依簡章內容規定,檢核後交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依簡章內容規定)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學分班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學費以 ATM 轉帳匯入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銀行代號 013) 帳號: 260-50-010807-1 戶名: 逢甲大學, 並檢附本報名表、轉帳成功收據及各項勾選資料,以掛號郵寄至「407 台中市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即可。 						
個人資料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 聯絡方式: 土地管理學系電話 04-24517250 轉 4738 或 4701~4703 (謝長城先生); 轉 4708 (洪本善老師), 傳真 04-24517560, 網址: http://www.lm.fcu.edu.tw/。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例如: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研討會、訓練課程、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11-01E) 						